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李冠樺
電話：(02)23979298#531
E-Mail：kuanlee402@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7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之（一）（113D020462_1_30133415134.pdf）

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航空駕駛、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額（含合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1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請逕依說明三辦理）：
 - （一）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聯繫錄取人員報到、提供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依法不得（停止、限制）任用查考、迴避任用及限制任用、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詳見「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二試類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





(二)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下載電子文件」方式辦理。本總處將於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公告分配結果當日，開放考試錄取人員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下載，貴機關如有需求亦可至「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下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結果。請貴機關勿再要求考試錄取人員出具紙本分配結果，並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前即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

(三)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後續處理方式，將由本總處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 1、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如不同意列管，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113年12月5日【星期四】前），由主管機關（或授權次一級所屬機關）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申請解除管制（系統操作路徑：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審核作業/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113年增額次數1【考試次數1、分發次數2】，毋須再行文本總處，詳請參閱首頁公告事項操作說明），經本總處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 
- 

2、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用人機關（構）學校如將該職務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至上開系統填列，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

三、旨揭考試部分類科如尚有待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需求，請貴機關自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起至11月27日（星期三）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又本項考試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則請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